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文件

浙种〔2014〕20号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关于布置 2014 年 浙江省晚稻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通知

各晚稻品种参试、承试单位：

为鉴定晚稻新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等特性，提供品种审定和推广应用的科学依据，特布置 2014 年浙江省晚稻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筛选试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验类别和承试单位

各类试验和承试单位详见附件 1。主要病虫害抗性鉴定委托省农科院植微所承担，稻米品质测定委托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承担。

二、参试品种和申请（供种）单位

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2。在区试和生产试验中，承试单位均不得自行加入其它品种。

三、试验设计和要求

1. 同一组区域试验和筛选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排列，重复 3 次（其中筛选试验重复 2 次）。小区长方形，长宽比为 2:1-3:1，小区面积 $13.3m^2$ (0.02 亩)；因筛选试验品种较多，请各承试单位提早落实田块。

2. 生产试验采用大区随机排列，不设重复，大区面积 $333m^2$ (0.5 亩)。如需要在两块或两块以上田块进行的则每一田块均需设置同一对照品种。

3. 各项试验四周设置保护行，保护行不少于 4 行，种植对应小区（大区）品种。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及时防治病虫害，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危害，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4. 各承试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浙江省水稻品种试验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做好观察记载，生产试验、筛选试验不查苗不考种。试验报告按照《浙江省水稻品种试验报告》的要求与格式认真填写，并经承试单位盖章后于 11 月 25 日前报我站品管科，同时抄送试验单位所在市种子管理站。其中试验报告中的试验数据输入记载表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我站品管科。《浙江省水稻品种试验技术规程（试

行)》、《浙江省水稻品种试验报告》和本文件可在我站网站(www.zjseed.cn)下载。

四、试验种子

1. 供种数量，见附件 1。

2. 供种时间。参试品种(组合)的种子由申请(供种)单位提供，各供种单位请于 4 月 11 日前将试验种子寄(送)至我站，承试单位于 4 月 25 日后到我站品管科领取试验种子。未能及时提供试验种子的，视同自动放弃参试资格。

3. 供种要求。参加区试的各个品种采用编码的方式进行，供种单位在分包种子时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1)参加区试的所有品种均不需分包，袋子内外放置品种标签，写明品种名称、供种单位、参加区试组别等；(2)筛选试验种子需根据附件 1 表格内的试验点数要求分包，包装内外附标签，外标签需注明参试品种、参试组别、供种单位。各项试验按附件，要求提供足量试验用种子数量；(3)试验种子不得包衣，不得作任何标记。我站在分装和编号时，一经发现纯度不达国家标准或有标记的，将取消该单位所有品种参试资格。

4. 种子查验。各试点收到试验种子后应及时对照本方案检查品种名称、种子数量和种子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与我站品管科联系。

五、其它事项

1. 米质测定样品。提供样品试点见附件 1。米质测定样品取样田块单独种植，每品种种植面积 5 平方米。要求田间栽培管理，适当控制氮肥施用量、防治好病虫害、去杂保纯、适时收获，确保样品黄熟饱满、无病虫害、无发芽粒、无霉变，样品收获后及时阴干，不得曝晒。样品数量为每个品种 0.5 公斤，11 月 20 日前寄送到我站品管科。

2. 试验补助经费。根据财政有关规定，各承试单位需与我站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试验结束后我站根据协议与试验质量，并凭发票或收据支付试验费用。

3. 联系人：石建尧，陈佑源。电话：0571-86757075，86757073；E-mail：zjseed@126.com（或农民信箱）；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邮编：310020。

附件：1、2014 年浙江省晚稻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

和筛选试验承担单位表

2、2014 年浙江省晚稻参试品种及申请（供种）

单位表（一～十三）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

2014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厅办公室，陈利江副厅长，各市种子管理站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

2014 年 3 月 26 日印发